附件1

关于配合做好2022年长洲区第一次直接面试招聘教师面试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位考生：

  2022年长洲区第一次直接面试招聘教师面试工作将于6月18日举行，为切实保障考生面试权益、考点学校安全，确保广大考生和面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考生参加面试的防疫要求通知如下：

● 面试前要求

**（一）面试前14天申领广西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考生必须于考前14天申领“广西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面试。

**（二）面试前48小时内完成梧州市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面试当天，考生须持本人面试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或电子版均可）、“广西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接受检查，并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方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

**(三)市外来梧考生主动进行报备**

梧州市外来返梧州考生到达梧州市前，至少提前48小时主动通过“智桂通”小程序上“广西健康码”中的“一键直报”功能进行报备或确认，或通过电话、委托亲人朋友等方式向梧州市所属村屯（社区）、工作单位、所住酒店主动报备，并积极配合梧州市、长洲区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四)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从6月4日起至面试结束前，考生应每日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并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避免去人群密集、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

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其他县（市、区、旗）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直辖市的县（区）其他乡镇（街道）旅居史、有本土感染者但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的县（市、区、旗）及不设区的地级市旅居史的考生；以及复核前7天内解除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此类考生还须提供社区、隔离场所等出具的解除隔离纸质证明），6月14日、15日面试资格复核和领取《考生面试通知书》时须提供本人复核前3天内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最后一次采样须在广西区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若上述考生在面试资格复核时无法提供前3天内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不予发放《考生面试通知书》。

1. **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

考生至少要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考点设有“入场核验通道”，考生进入核验通道时，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排队进入，提前准备本人面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居民身份证等。经工作人员检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广西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等通过后方可进入考点。

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模拟教学时需摘口罩外，其余时间需全程佩戴口罩。

● 面试当日要求

**（一）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面试当天，“广西健康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或现场测量体温≥37.3℃或不能按要求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考生。

2.面试前21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3.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4.面试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街道）旅居史、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旅居史（不含直辖市），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5.考前7天内（即6月11日起）虽已解除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但未能提供社区、隔离场所等出具的解除隔离纸质证明和面试资格复核和领取《考生面试通知书》前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即6月11日-14日期间，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最后一次采样须在广西区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

6.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为阴性、“广西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或有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身体不适情况者须到隔离观察区等候，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身体不适情况的考生。

7.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等情形的考生。

**（二）凭证进候考室**

考生通过“入场检验通道”后，在考务工作人员指引下，按照规定路线，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考生面试通知书》进入候考室。

**（三）全程佩戴口罩**

考生参加面试时除核验身份和模拟教学时按要求摘除口罩外，应全程佩戴口罩。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身体不适情况的考生，应及时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经现场医疗疾控组确认考生不适情况，后由直招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终止该考生面试的决定，该考场的余下面试工作搬到备用考场进行并组织人员对该考场及候考室、备考室进行消杀；该考生要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并作出书面说明，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场所，后续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处置。

**（四）面试结束离场**

面试结束后，考生须按考务工作人员指令，带上个人物品，迅速有序离开考场，严禁在考场和附近逗留、等待、闲逛。

**（五）违纪处理**

考生有不配合面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等情形的，其面试成绩取消并按新冠肺炎防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重要事项提示

（一）请考生认真阅读上述通知内容，特别注意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隔离观察等需要提前进行准备的要求，须详细知悉并按时按要求完成，以免耽误个人应试。

（二）近期国内疫情多发散发，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根据防控形势和要求的变化，本通知发布后可能需要按照上级要求对本次面试相关工作进行变更和调整，相关动态信息将第一时间在梧州人才网站发布，请考生务必密切关注梧州人才网站关于本次面试的动态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留意查阅提醒短信。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的，责任由考生承担。

（三）本次面试考生市内外交通、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隔离食宿等相关费用由考生自理。因新冠疫情影响和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本次面试可能出现延误、取消等不能按时开考的情形，由此导致来梧返梧考生产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考生自理。